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易希等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743萬88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19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含當日）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盈呈

附表：

編號	被上訴人	原判決金額(新臺幣)
1	林易希	122萬8004元
2	簡瓊琳	106萬2510元
3	郭純芳	95萬6587元
4	王惠貞	86萬7843元
5	吳淑惠	59萬2831元
6	黃悅紋	59萬4142元

（續上頁）

7	張哲榮	20萬8452元
8	蘇敬雅	20萬8452元
9	莊佳玲	41萬0933元
10	許惠婷	130萬9102元
合計		743萬8856元